关于对《金华市金东区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规范金东区文旅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以及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金华市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16〕48号）、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金政发〔2019〕34号）、《金华市区文旅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金文广旅〔2023〕53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市文旅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，是指区财政（含上级补助资金）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文化旅游专项资（基）金。统筹用于支持和加强金东区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事业建设，促进全区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事业发展的资金。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和奖励音乐、诗歌等原创艺术产品和旅游经济发展。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应符合我区文化和旅游（文物）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共财政基本要求，遵循“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、公开透明、讲究绩效”原则，确保资金使用合理、安全、高效。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、文物保护利用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、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产业扶持等支出。具体包括：公共文化设施建设，公共文化设施运行、维护和管理，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，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，不可移动文物的维修、安全保护、利用等，考古工作，可移动文物保护，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，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、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载体建设等支出，各历史时期代表性实物、艺术品、文献、手稿、图书资料等征集的支出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补助，区委、区政府确立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发展工作，以及区级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确定的其他项目，包括文化旅游示范工程创建、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培育和原创文化文艺精品项目创作等支出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4年年初，经收集周边县市区的文化旅游产业政策，与我区现行的文化旅游产业政策进行比较分析，汇总各科室草拟的相关政策。经过广泛调研，借鉴其他地区文化旅游产业政策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并根据近年来专项资金审查报告意见建议，反复研究修订，形成《金华市金东区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后多次征求区财政局意见，修改完善。
 2025年3月至5月，根据区财政局意见修改形成初稿。
 2025年6月初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 金华市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6月5日